

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康仁医院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精神卫生康复中心10KV配电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精神卫生康复中心10KV配电工程，属于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9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6.1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讯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